

清代臺灣之奢靡風氣*

吳奇浩**

摘要

臺灣於初入清版圖之際，即有一股奢靡風氣出現於民間，並且持續地發展與擴散，延續了整個清治時期。此風氣瀰漫在庶民的日常生活中，包括飲食、服飾、宴會、住屋、交通工具，以及宴會婚聘與宗教事務等各個層面，顯示臺灣人民的消費水平相當高。而這些奢靡行為，還具有若干特點：1. 社會的中、下階層對於奢靡行為的崇尚與追求；一般認為富貴人家才有能力享用的物品，卻廣佈於社會中、下階層。2. 傳統觀念中，女性是不可隨意拋頭露面的，如今卻濃妝翠珠、極盡豔麗的穿梭於街道間，展現華麗的衣裝。3. 出現僭越的現象，例如富商模仿有功名者之服制。4. 人們在日常生活的消費，具有炫耀、比較與競爭的性質。5. 人群之間的相互感染、仿效，造成奢靡風氣的擴散；但也有明顯的城鄉差異，城市奢華，村野儉樸。6. 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7. 外來商品成為奢侈消費的主要物品。8. 地方官員的禁奢措施幾無成效。

因此，臺灣人眾崇尚奢華的現象並非如前人所言於一八六〇年開港通商之後才發生，而是在清初即出現，且持續了整個清代。而臺民奢靡行為的發生可以由三個方面加以瞭解，第一、從原鄉傳入之風俗習慣與價值觀念，影響臺民的生活方式；第二、明鄭以來持續發展的民生經濟，以及海洋貿易帶來的豐厚利益，使人民擁有相當的財富，而得以展現奢靡的生活方式；第三、臺灣為糧食產地，糧食價格較低，而且人們的收入較高，因此臺灣民眾有多餘的財富從事其它方面的高額消費。

關鍵詞：奢靡、奢侈、消費、日常生活、庶民、清代臺灣

*本文之完成，筆者要感謝徐泓老師與巫仁恕老師給予的鼓勵及建議。尤其是巫仁恕老師不厭其煩地閱讀草成之初稿，並與筆者探討相關的問題與觀點，使本文之研究視角更為豐富。此外，正略、千惠、志仁與洪偉等同窗亦給予意見與協助。兩位匿名審稿人所給予的寶貴意見，也裨益本文良多，在此一併致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一、前言
 - 二、奢靡風氣之初現：「間或侈靡成風」
 - 三、奢靡風氣之延續：「習尚華侈」
 - 四、奢靡風氣之轉變：外來品與時尚
 - 五、奢靡風氣之成因
 - 六、結語
-

一、前言

十七世紀末，臺灣經歷明鄭亡、滿清興之政權交替，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正式歸入滿清中國的版圖。以往對於清治臺灣時期的印象，尤其是清治前半期，大多認為臺灣是一蠻荒初闢、亟待開發之地，在經濟、文化、教育等方面都明顯不如發展已久的中國內地。至於繁華社會中才可見到的奢靡現象，直至清末才出現。如李國祁先生之研究主張臺灣自一八六〇年開放為通商口岸之後，社會風氣才趨向奢靡；人民所得提高，消費增加，奢侈品大量進口，使臺灣人民逐漸拋棄原本農耕社會儉樸的道德標準，走向重商崇利之途。⁽¹⁾然而依清人之記載，早在康熙年間，臺灣民間即瀰漫著一股崇尚奢靡的風氣，而且表現於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中。當時臺灣人民的支出、花費，在這些留下記載之傳統士人的眼中，遠遠超過他們所認為的合理程度。雖然大部分記錄這些奢侈現象的士大夫，主要是由傳統的道德觀點加以批評，認為超過生活必要開支的花費就是奢靡、奢侈，是相當不可取而終將導致窮困的。然而依據這些充滿批評的紀錄與描述，也顯示確實有這麼一群經濟情況良好的人們，在臺灣初入滿清版圖之際，即以高消費之行為展現相當奢靡的生活方式。這不僅反應了當時臺民享受著頗為繁華的生活，同時

(1) 李國祁，〈清季民初閩浙臺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收於食貨編委會編，《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272-294。

也顯示清代臺灣的經濟水平與人民收入相當良好，因此人們有能力負擔「奢靡」的高額開銷。

目前關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的研究，多以土地開墾與產業發展為主，並以此作為臺灣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這些既有之研究成果使我們明瞭當時臺灣的土地肥沃，生產豐富，商業興盛，人民的收入也頗為豐裕。但是關於清代臺灣一般民眾的社會生活研究卻顯得相對缺乏，⁽²⁾ 少有研究探討當時人們的消費行為，致使目前對於清代臺灣人民之日常生活的瞭解甚為有限；我們雖熟知清代臺民於商業貿易、土地開發、教育事業、高利貸等方面的支出與投資，卻全然不清楚臺民如何將其收入支用於日常生活的消費中。換言之，目前研究成果呈現了清代臺灣各行各業的生產體系、商業型態與銷售管道等生產與配銷的層面，但卻忽略了消費的面向。實際上，人們的消費行為與經濟能力、價值觀念、風俗習慣等都有著密切的關聯，而且也會影響生產與市場的發展，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環節。⁽³⁾ 因此，本文將聚焦於清代臺民消費行為中的奢靡特點，首先論述當時臺灣一般平民的奢靡現象；其次，整理這些奢靡現象的特點並加以分析；最後，再進一步探討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形成因素，並解釋清代臺民為何有能力進行奢靡的消費活動。⁽⁴⁾

此外，在清代的文獻中，臺民呈現出奢靡特點的生活面向相當廣泛，此乃因撰寫者多是官員或士大夫，在他們的觀念中，是任何超過生活必需的開銷花費，皆為「奢靡」、「奢侈」的表現。⁽⁵⁾ 因此在文獻資料中被認為有奢靡傾向的包括飲食、衣飾、住屋、交通、婚喪喜慶、宗教信仰、賭博、鴉片等方面。本文則以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支出為主要觀察重心，故筆者將著重探討飲食、衣飾、住屋、交通、婚喪喜慶、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奢靡花費，無詳述賭博與鴉片等非一般民眾之日常消費行為。

(2) 林玉茹，〈1945年以來臺灣學者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21（2003），頁14。

(3) 關於消費與社會經濟的連繫與重要性，請參閱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9），頁144-159。羅鋼、王中忱主編，《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4) 本文所言之「消費」是使用或消耗財物之意，與「花費」、「耗費」等詞意相近。

(5) 關於明清時人的奢靡觀念，可參閱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4（2002），頁96-117。

二、奢靡風氣之初現：「間或侈靡成風」

(一)康熙中葉之奢靡風氣

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將臺灣收入版圖，設置一府三縣，由臺灣府管轄由北到南的諸羅、臺灣、鳳山等三縣。就一般印象而言，初入滿清版圖的臺灣是一蠻荒初闢的化外之境，凡是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都遠落後於中國內地。然而僅歸入清版圖十餘年，臺灣人民就已經出現「侈靡」的生活景象。康熙三十四年（1695）撰成之《臺灣府志》對於漢人風俗的紀錄中，即可見其描述「侈靡」的現象已悄然「成風」。

間或侈靡成風，如居山不以鹿矢爲禮，居海不以魚鱉爲禮，家無餘貯而衣服麗都，女鮮擇婿（婿）而婚姻論財，人情之厭常喜新，交誼之有初鮮終。⁽⁶⁾

當時人們不以附近家產的物品爲禮物，而必以遠方珍貴之物爲禮；一般家庭沒有儲蓄貯藏的觀念，但即使無剩餘錢財，仍要穿著華麗的衣服；女方選擇夫婿是以對方的財產爲考量；甚至連人情往來都有喜新厭舊、有始無終的情形。其中明顯可見功利主義的傾向，人們重視並追求錢財，但也大量花費錢財。且這些現象並不是少數個例，而是已經「成風」，成爲一股風氣。又值得注意的是其描述之對象並非達官顯貴，而是一般常民的生活景象。不過此時這一風氣的規模僅是「間或」，即偶爾出現的景況，也就是部份人民的行爲，尙非多數人的共同傾向。

日後，如此的「侈靡」風氣在臺灣持續發展著。又經過十餘年，臺灣海防同知孫元衡遍覽臺地多處，其對於臺灣民情風俗之記述，也談到了奢侈風俗的現象。他寫於康熙四十六年（1707）之〈秋日雜詩二十首〉，其中有一首的內容是：

勁風摧靡草，佻習厭陳人。覲斛全無較，吳蠶未見珍（其俗尚奢）。肆狂

(6)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以下簡稱臺文叢〕，1960），頁186-187。

呼五白，禳病叫三神。生聚如萍梗，何妨作酒民。⁽⁷⁾

孫元衡描寫此時臺灣人民完全不在意米穀的多少，甚至連吳地出產的高貴絲綢，在臺灣都不顯得珍貴，這是因為當時臺灣的風俗崇尚奢華所致。隔年，孫元衡的另一首詩〈田家〉，記述農民耕種時的衣著：

餘糧文蕡好（俗稱地瓜），朱履荷長鐮（臺俗尚奢，有衣羅衣、著朱履而耘田者）。⁽⁸⁾

農民竟然穿著高級輕柔的絲質衣服，以及傳統貴顯者所穿的紅色鞋子，扛著鋤頭，下田耕作，毫不在乎會將這些昂貴的衣服、鞋子弄髒。之前康熙三十四年（1695）對臺灣奢侈風氣的描述，僅是「間或侈靡成風」，如今卻成為「臺俗尚奢」，「奢」已經被視為臺灣的一種風俗，而非少數特例。連一般觀念中勤苦儉約的農民，都穿著色艷質佳的衣服、鞋子下田耕種。當時「臺俗尚奢」的程度與發展，由此可見一斑。

面對如此之奢華，地方官員也投以相當的關注，並大為反對。康熙四十一年（1702），陳璿任臺灣知縣，初抵臺時，即告示全縣士民，對於民情政體等相關事物，可隨其所見，暢所欲言，其中陳璿即提到「風尚有無奢侈？作何禁革？」⁽⁹⁾ 可見他已注意到臺地奢侈風俗的問題。而後陳璿於康熙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間（1784-1789）任臺廈道，即著手革除臺民奢靡之風，他以身作則，素衣粗食，並下令「禁諸服飾奢侈者」，然而「積習已錮，亦未盡改。」⁽¹⁰⁾ 其成效相當有限。可見這種起自於民間的風俗習尚，官府很難透過強制力加以禁絕。

康熙三十四年（1695）出現的「間或侈靡成風」，發展到「臺俗尚奢」，而且到達需要官員下令禁止的程度，可見此風之日盛。二十餘年後，臺灣府轄下的諸羅、臺灣和鳳山等三縣皆撰成地方志，其對民間之奢華、侈靡現象有更詳細的記述。此不僅反映臺民對於各項生活層面的花費愈來愈高，而且還可從中觀察此奢

(7) 孫元衡，《赤嵌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0種，1958），頁52。

(8) 同上註，頁66-67。

(9) 陳璿，《陳清端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16種，1961），頁21。

(10)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1種，1962），頁146。

靡現象的特點與意涵。

(二)康熙末年之奢靡風氣

康熙末年成書之《諸羅縣志》、《臺灣縣志》、《鳳山縣志》等三本地方志，對於當時臺灣三縣人民之奢侈現象有詳細而具體的描述。《諸羅縣志》撰成於康熙五十六年（1717），《臺灣縣志》與《鳳山縣志》則印行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其中皆可見到居住在城市中之一般庶民的奢侈消費行為，而且廣泛地表現於服飾、飲食、住屋、交通工具與宗教事務等方面，同時也顯示出官方對於民間奢靡風氣的基本態度。由於此三本地方志書的年代相近且描述類似，下文以這三本志書為主，輔以其它材料，將奢靡現象依各個生活面向加以分類、描述，並分析其中的特點。

1. 服飾

在服飾方面，《諸羅縣志》描述當時的女性相當重視衣服的刺繡花紋，「以五絲刺雲日、花草、麟鳳、魚龍、美男子、婦人之狀，相矜耀為觀美。……臺郡皆然矣。」⁽¹¹⁾女性以此為美，相互矜誇、炫耀。但這樣的情形不僅發生於女性或是富貴者，而是普遍的發生在社會各個階層，「人無貴賤，必華美其衣冠，色取極艷者。」⁽¹²⁾無論是上層的富貴人家，或是下層的肩輿隸卒，皆穿著品質高級的衣褲鞋襪，若稍有損壞就丟棄換新。「靴韁恥以布；履用錦，稍敝即棄之。下而肩輿隸卒，袴皆紗帛。」⁽¹³⁾而且連貧窮人家也對衣飾相當講究，「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¹⁴⁾又以隨身佩帶的荷包為例，不僅大至八、九吋，並以「紅哆囉呢、漢府緞」等高級布料為材質，不惜以高價請技術最好的女紅繡上美麗的飾紋。⁽¹⁵⁾

在服飾方面的奢靡現象，《臺灣縣志》也描述了女性與下層階級對於華麗服飾的追求：

婦人探親，無肩與（輿），擁傘而行；衣必麗都，飾必華艷。女子之未字

(1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7。

(12) 同上註，頁146。

(13) 同上註。

(14) 同上註，頁149。

(15) 同上註。

者亦然。今乃艷粧市行。其夫不以爲怪，父母兄弟亦恬然安之，俗之所宜亟變也。⁽¹⁶⁾

女性對於衣服、飾品莫不講求華麗，連尚未婚配、年紀輕輕的女子都感染這種風氣。傳統觀念中，女性不應任意出門，拋頭露面；但當時女性卻濃妝艷抹的走上市街，炫耀她們的彩妝衣飾。家人皆以為常，不覺得有何不妥。此外，下層階級也崇尚華侈，「俗尚華侈，衣服悉用綾羅。不特富厚之家為然也，下而輿隸之屬、庸販之輩，非紗帛不袴。」⁽¹⁷⁾ 可見當時不論是有財者或是無財者，都競相在服飾上矜誇炫耀。

《鳳山縣志》對於鳳山縣民俗之描述與前兩部志書相仿，而較為簡略，其指出「夫服飾僭侈、婚姻論財、好飲酒、喜賭博、子不擇師、婦入僧寺、好觀劇、親異姓，全臺之敝俗也。」⁽¹⁸⁾ 這些民風習俗是全臺灣都可以見到的。對於人們熱烈追求華美服飾的現象，則生動地描述說：「即廝役牧豎衣曳綺羅，雖販婦村姑粧盈珠翠。」⁽¹⁹⁾ 連「廝役牧豎」（僕人與牧童）都穿著綺麗的絲質衣裳，「販婦村姑」也濃妝艷抹，滿戴珠飾。

由以上地方志的敘述可以發現，康熙年間臺灣人民的服飾品質甚佳，人們十分講究華麗的衣服與裝飾。而且這不是富貴人家特有的行為，而是廣佈於民間中、下階層的奢侈消費行為。可見當時臺灣的奢靡風氣並不是個案或僅限於富者，而是廣泛的瀰漫於整個社會。

2. 飲宴婚聘

在飲食方面，《諸羅縣志》言：「中人之家，食必舉肉。」⁽²⁰⁾ 肉類在傳統中國的民間是非常少見而且昂貴的，一般人民只有在年節慶典時才有機會食用。⁽²¹⁾ 但是臺灣的一般中等人家卻能常常食用肉類，可見臺民在飲食方面的支出比傳統中

(16) 陳文達，《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1 種，1958），頁 59。

(17) 同上註，頁 57。

(18)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6 種，1962），頁 80。

(19) 同上註，頁 80。

(2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21) 依據方行對於清代江南地區農民的生活消費研究，光緒中葉蘇州地區農民按年節、喜慶、餉賓與農事大忙之日吃葷，全年共計 20 日。其餘 345 日吃素，或間用魚乾。方行，〈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3（1996），頁 96。

國社會還高出許多。而宴會的花費也很驚人，「一宴而數十金」、「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²²⁾不僅一餐的花費相當於一個中人之家的財產，或是一年的積蓄，而且還會「彼此相勝」，相互競賽，比較誰花費得多，因此也有一次宴請就花費數十金者。⁽²³⁾

大中丞雷陽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衣惟布素、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者。積習已鉅，亦未盡改。宴客必豐，酒以鎮江、惠泉、紹興，肴罄山海；青蚨四千，粗置一席。臺屬物價之騰，甲於天下；於是彼此相勝，一宴而數十金者。觀察梁公近為條約：非婚祭大慶，不得過五簋。兩觀察為民節財之意，凡為士庶者皆當深體也。⁽²⁴⁾

此提到陳璣之前對於服飾、飲食的尚儉禁奢，接任的臺廈道梁文科也規定除了婚宴祭典的大型慶典，一般宴請不可超過五簋（即六斗）。這些都是出於為民節財之意，然而卻無何成效。即使臺灣物價極高，倍於內地，人民在衣、食方面的消費依然非常奢靡，相互競較。

關於這些奢靡的情形，《臺灣縣志》也描述臺民喜慶宴會的花費很高，且必定以山珍海味宴客，開銷是中國內地的數倍。「置一席之酒，費數千之錢，互相角勝，一宴而不啻中人之產。」⁽²⁵⁾而且相互比較誰辦的宴會比較豐盛，使宴會更為鋪張浪費，一次宴請就花費了相當一個中人之家的財產。《鳳山縣志》也說：「而臺俗宴會之設，動費中產。」⁽²⁶⁾

此外，《臺灣縣志》談到婚姻之禮，以往重視的是門戶之高低，但臺民重視的是聘儀之多寡，「大率以上、中、下禮為準：其上者無論；即下者，亦至三十餘金，綢綾疋數不等，少者亦以六疋為差。」而女方受聘之後，也要答以豐厚的嫁妝。此外，人們還會相互比較聘禮、嫁妝的多寡，「華奢相尚，每以居人後為恥。」⁽²⁷⁾對於如此的現象，有一些縣內紳衿不以為然，倡議改此舊俗，然而「蓋積弊既深，

(2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8。

(23) 同上註，頁146。

(24) 同上註。

(25)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59。

(26)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80。

(27)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54。

難以驟復；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其此之謂？歟習之所宜亟變也。」⁽²⁸⁾《鳳山縣志》則說臺灣的禮儀雖然和中國內地相同，但是太過於講究表面的禮數：「雖冠、婚、喪、祭與內郡同，但縗節太煩而真實不足，浮費過盛而權輿難承。」⁽²⁹⁾臺灣人民於冠禮、婚禮、喪禮、祭禮等之繁文縗節過多，致使花費浮靡。由此可知臺灣人民於一般的禮俗節慶的典禮中，亦有崇尚奢華的傾向，且互相比較，以花費多者為勝，充滿了競爭、炫耀的色彩。

3. 交通工具

在行的方面，當時臺灣婦女多無乘轎，而以步行，前往較遠處則乘坐牛車。

婦女過從，無肩輿，則以傘蒙其首；衣服必麗，簪珥必飾。貧家亦然。

村落稍遠，則駕牛車以行。⁽³⁰⁾

婦女們不乘坐轎子是否為了節省交通費用，無從確知。但是坐在轎子中就沒有機會可以展現她們精緻的衣裝，拿傘步行於街道中，才可以炫耀其豔麗的服飾。當時臺民重要的娛樂之一是看戲，婦女尤甚；當要去較遠之村落看戲時，她們都是乘坐牛車前往。⁽³¹⁾

演戲，不問晝夜，附近村莊婦女輒駕車往觀，三、五群坐車中，環臺之左右。有至自數十里者，不艷飾不登車，其夫親為之駕。⁽³²⁾

婦女乘坐牛車時，還十分注意自身的打扮是否豔麗，否則「不艷飾不登車」。

而馬匹的使用也逐漸頻繁。《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引用《見識錄》的一段描述說：

(28)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5。

(29)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0。

(30)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31) 關於清代牛車的形制，《彰化縣志》的描述為：「輪高五尺許，軌轍畫一。一牛約運五、六百觔。編竹為車籠，以盛五穀之屬。誅茅採薪，去其籠，捆束以載，行遠可乘三、四人。重則另橫一木於右，繫韁加軌，多一牛以曳之，若馬之兩驂而缺其左矣。(按今有一車而駕三牛者，更多則再駕一牛於轍前，名曰頭抽，其左曰左邊，右曰右邊)。婦女乘則置竹亭於上，或用布帷。凡引重致遠皆用車。」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56 種，1962)，頁 292。

(3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9。

臺入版圖三十餘年之間，昇平無事，俗尚浮靡。……鞍鐙牝牛，行數里輒騎乘之；近稍漸易以馬，街巷之間成群。⁽³³⁾

臺灣收入清廷版圖三十多年後，即康熙五十、六十年間，臺民原本以牛車代步，逐漸轉變為騎乘馬匹。而且馬匹數量之多，甚至達到「街巷之間成群」的程度。馬匹的購買、飼養與照料的花費，遠比牛隻昂貴，可見臺民在交通工具上的支出也日益顯現出高消費的傾向。

4. 宗教事務

在宗教事務方面，臺灣居民的花費也相當高。⁽³⁴⁾ 修建廟宇時，眾人集資，「廟雖小，必極華采；稍圮；則鳩眾重修。」遇有年節神誕，必定張燈結綵，演戲慶祝，花費「動輒數十緡」，即數十兩。尤其是中元之時，「陳設競為華美，每會費至百餘緡。」花費高達百餘兩。祭祀結束之後，又繼續演戲慶祝。這些事務的花費都非常龐大，連「平時慳吝不捨一文，而演戲則傾囊以助者。」⁽³⁵⁾ 就可知一般臺民對宗教祭典的支出相當驚人。還有三年舉辦一次的「王醮」，花費更甚，《諸羅縣志》即描述：

召巫設壇，名曰王醮。三歲一舉，以送瘟王。……每一醮動數百金，少亦中人數倍之產；雖窮鄉僻壤，莫敢愒者。⁽³⁶⁾

每次建醮都花費數百金，是中等人家財產的好幾倍。但是連貧窮的村莊都會參加，可見其之普遍，以及民間信仰對於百姓之重要性。《臺灣縣志》也描述說：「凡設一醮，動費數百金，即至省者亦近百焉。」⁽³⁷⁾ 連花費最少者，都高達近百金。《鳳山縣志》亦記述：「中秋，祭土地。鄉村里社悉演戲，為費甚奢。」⁽³⁸⁾ 由此可知臺灣人民於宗教活動中的開銷相當高，不論是修建廟宇或是演戲慶祝，都投入相當

(33)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74 種，1961），頁 490。

(34) Mary Douglas 與 Baron Isherwood 研究宗教儀式中之消費商品的作用與意義，指出其可做為社會關係與社會地位的標誌。Mary Douglas and Baron Isherwood,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35)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47。

(36) 同上註，頁 150-151。

(37)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61。

(38)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87。

多的錢財。

(三) 奢靡風氣的擴散與侷限

由上可知，康熙年間的臺灣人民，在服飾、飲食、宴會、婚聘、宗教事務等方面的花費都相當高，且這些花費都是日常性的支出，臺灣人民確實於日常生活中展現了頗高的消費能力與消費習慣。而這種奢靡現象還有擴散的傾向，《諸羅縣志》描述這些宴會、飲食、與服飾的奢靡風氣原本是由「郡治」開始的，之後再擴展到「下邑」。

白衣食侈靡，濫觴郡治；宴會之設，上下通焉。乃或廝童牧卒衣疊綺羅、販婦邨姑粧盈珠翠，一會中人之產、一飯終歲之蓄，漸染成風，流及下邑。⁽³⁹⁾ (底線為筆者所加)

當時之「郡治」係指設於臺灣縣的臺灣府，「下邑」應是指諸羅縣。依其所言，奢靡風氣是發源於臺灣府城，而向縣治擴散。《臺灣縣志》也談到這些奢侈風氣會逐漸感染新移入臺灣的內地移民：

內地之人初至者恆以爲奢，久之，習爲固然；非風俗之能移人，人自移於風俗耳。⁽⁴⁰⁾

剛抵達臺灣的新移民，因爲還保有原鄉較低水平的消費習慣，起初會以爲臺灣居民之消費是很奢侈的，自己並不會有如此的行爲；但是久住之後，也都習於此奢侈風尚，認爲本應如此而跟隨效仿之。撰者以此談到風俗與人的關係，指出並不是風俗會改變人，而是人自己改變去追隨風俗。由此也可見奢靡風氣於當時之強烈與盛行。⁽⁴¹⁾

然而奢靡風氣的擴散仍有侷限性，《諸羅縣志》即描述諸羅縣南北有不同的奢

(39)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38。

(40)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7。

(41) 岸本美緒探討「風俗」在傳統中國的概念與特點，她指出知識份子對於「風俗」的論述多起於對於當代社會秩序的憂慮，「奢」即為一種亟須導正的不良風俗，而探討「風俗」此一概念將可說明社會秩序、社會變動等問題。詳請參閱岸本美緒，〈「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3（2001），頁 1-20。

儉景象：「諸羅自急水溪以下，距郡治不遠，俗頗與臺灣同。」有「衣飾侈僭、婚姻論財」等奢侈風尚；然而「自下加冬至斗六門，客莊、漳泉人相半，稍失之野。」⁽⁴²⁾ 其指出諸羅南部自急水溪（位於今臺南縣北部）以南的地區，距離臺灣府城較近，風俗與臺灣縣接近；諸羅北部由下加冬（今臺南縣後壁鄉嘉冬村）到斗六門（今雲林縣斗六市）的地區，則較為鄙野。《鳳山縣志》之撰者也注意到鳳山縣南北兩地的民風有所差異，縣治以北抵安平鎮一帶「與郡治同」，即與臺灣府城之風尚相同；縣治以南至金荊潭（今高雄縣大寮鄉南部及林園鄉）一帶者，則「稍近喬野」。故奢靡風氣非全境皆然，而是有地區性的差異，大致上是以臺灣府城為中心所擴延而展現的景象。

(四)官方態度

對於民間的奢靡風氣，官方都是採取反對的態度與禁制的手段。如撰寫《諸羅縣志》的諸羅縣知縣周鍾瑄即非常反對人民的奢侈行為，他十分強調積貯的觀念，認為以往的農家耕種九年，才能存餘三年的糧食，所以沒有為災荒所害。但是當時他見到佃戶用盡盤纏後才來耕種，賺得薪資後就離去，幾年花光錢財後才又繼續工作；而定居者也因為「習尚既侈」，賺取的錢財很快就花光。「室無居積，秋冬之儲，春夏罄之；習尚既侈，出糶金錢，入手輒盡。」⁽⁴³⁾ 周鍾瑄認為臺民毫無積貯的觀念，持續的奢侈生活，終將導致貧苦。對於日益奢靡的風氣，《臺灣縣志》撰者亦認為應該去奢從儉，使行合於禮：「去華而存樸、去奢而遵儉，舍陋習而敦禮義，勿使流而愈下、趨而日蹶，惟曰遡先正、謹訓行。」⁽⁴⁴⁾ 然而「沿習既久，禁止實難。」⁽⁴⁵⁾ 《鳳山縣志》也對這樣的現象保持反對的觀點，認為臺民好逸惡勞，又花費過高，終將無以為繼，而導致經濟破敗。⁽⁴⁶⁾

關於這個時期臺灣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對於奢華的追求現象，還可由《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引用《見識錄》的一段史料，作一整體性的觀察。

(4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36。

(43) 同上註，頁139。

(44)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61。

(45) 同上註。

(46) 《臺灣縣志》與《鳳山縣志》皆為官修地方志，故可代表官方對奢靡風氣的基本觀點。

臺入版圖三十餘年之間，昇平無事，俗尚浮靡。衣服、室廬為華麗，相矜詡衆庶。鞍鐙牝牛，行數里輒騎乘之；近稍漸易以馬，街巷之間成群。而布衣步行者，攢而不得聚會。家千金者飾輿從，有田產者事奢華；豪舉驕溢，嘲諷寒儉。操贏之子，以上儻於薦紳。⁽⁴⁷⁾

其文所言之時為臺灣收入清廷版圖三十多年後，即康熙五十、六十年間。當時之奢靡風氣延續此前康熙三十、四十年代的發展，而呈現「俗尚浮靡」的景象。人們熱烈地追求衣服、住屋、交通工具的華麗，消費支出自然浮多。而且由於社會的重財風氣濃厚，個人所展現的消費能力，成為身分等第的評判標準。人們以高價買得之物，包括衣飾、屋宇、馬匹等奢華物品，相互炫耀，展現財富。而寒微節儉、布衣步行者，會受到嘲笑與排斥，甚至不得參加聚會。⁽⁴⁸⁾ 富有者還會將他的肩輿、隨從也裝扮一番。⁽⁴⁹⁾ 此外，臺民奢侈的行為不僅止於同階層者相互誇示炫耀，有財之大商賈還會僭越、模仿士紳的服制，試圖以模仿上階層的手段，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⁵⁰⁾

以上關於諸羅、臺灣、鳳山等三縣的地方志書，大致是描述居住在縣城中之漢人的風俗，並無包括縣城外的「僻野孤村」。⁽⁵¹⁾ 因此，前文所述之奢靡風氣並非全臺各地的普遍現象，當時城鄉之間的差距仍是相當懸殊的。然而由這些志書的

(4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490。

(48) 林麗月對晚明服飾風尚的研究指出，晚明士人的服飾風尚已成為一種社會壓力，當時在衣著上順從流行的「時樣」，對個人的社會關係確實是比較有利的。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1999），頁 124-125。

(49) Thorstein Veblen 指出有閒階級（the leisure class）的炫耀式消費（superfluous consumption），其中一種呈現方式是以奴僕、隨扈、妻子、兒女等作為其之代理消費者，這些代理消費者所展現的炫耀式消費，實際上象徵著有閒階級的榮譽與地位。參閱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Unwin Books, 1970), pp. 53-70. 中譯本：Thorstein Bunde Veblen 著、蔡受百譯，《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6-68。

(50) 十八世紀英國出現了所謂的「消費社會」（consumer society），其中一項特質就是許多社會中、下階層者，模仿上階層者的消費行為與消費品味，學者們稱此為「社會仿效」（social emulation）。Neil McKendrick 將此觀點加以發揚，來說明社會下階層模仿上階層的消費行為，以提升自己的身分地位。Neil McKendrick,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1982).

(51) 陳文達，《臺灣縣志》，頁 54。

記載，可以見到當時這三個縣城之中，確實瀰漫著一股奢靡的社會風尚。換言之，清初臺灣的奢侈消費並非特例個案。不論在飲食、衣飾、住屋與代步工具，或是結婚喜慶、宗教祭祀、休閒娛樂等方面，都可以清楚的見到府治、縣城中的居民，不分貧富貴賤，皆不惜耗費大量錢財，追求華麗、崇尚奢靡、競爭炫耀。誠然，地方官員認為奢侈對於百姓、之於國家都是不良的，亟須導正而加以禁止，但是所推行的禁令與勸導，都無法有效的抑制奢靡現象。

在這一片奢靡的風氣中，有若干特點值得注意。第一、參與奢侈消費的不僅是富者，連一般庶民、婦女，甚至下層階級都感染了奢靡風氣。第二、奢靡風氣有感染、擴散的傾向，人人相互仿效，而由府城傳播到縣治。第三、出現僭越的現象，如商人模仿有功名之士紳的服制。第四、充滿炫耀與競爭的性質，此表現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而且此風一去而難返，故在此後整個清治臺灣時期，都可以見到官方無法遏止，而於民間持續發展的「奢風」。

三、奢靡風氣之延續：「習尚華侈」

雍正至道光年間，臺灣人民在消費行為上呈現的奢靡風氣，乃是承接之前康熙時期的各項特點而持續發展的。庶民於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中，依然進行著高消費的奢靡行為。由於此時期文獻記載的奢靡現象與康熙時期之描述類同，下文不再分述，而改依時間先後說明之。

(一) 雍正年間

雍正二年（1724），藍鼎元在〈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中，提到「臺俗豪奢」的問題。在他眼中，臺民對於飲食宴會、衣飾妝點的支出，遠遠超過必要的範圍。藍鼎元描述當時即使是一般平民的宴會，每筵之花費也達二兩五錢到四兩；若設八到十筵，花費將高達一到兩個中等人家的財產。在衣服方面，藍鼎元的描述更為深入，「遊手無賴」穿的上衣是比緞還細薄，且有花紋之絲織品，加上色彩鮮豔、有各種花紋圖案的襪子，在街道上大搖大擺。連賣菜小販的下衣也是細軟而文綵鮮麗的高級織物，且長到拖地。抬轎子的輿夫雖然赤裸上身，但是褲子也一定是上好的綿綢材質。甚至已經「家無斗米」，人們仍然堅持「服值千緡」，必

定要穿著相當華麗的衣服。⁽⁵²⁾ 由平民到無賴等社會中、下階層於飲食和服飾方面的支出，在官吏的眼中實在過於浪費。

藍鼎元深感臺民之生活過於奢靡，支出超過收入，必須施以教化改善。他將婦女追求服飾美艷的現象視為「游惰」的表現，而游惰的根本原因在於不從事棉桑紡織，「臺地不蠶桑，不種綿苧，故其民多游惰。婦女衣綺羅，粧珠翠，好遊成俗，則桑麻之政不可緩也。」他認為若能使婦女勤於桑麻，這些問題可有所改善。⁽⁵³⁾ 藍鼎元另曾作〈呈黃玉圃侍御十首〉，論臺灣之時事，其中一首再度描述臺地的奢華現象與不良風俗，希望治者引以為鑑。

臺俗敞豪奢，亂後風猶昨。宴會中人產，衣裘貴戚愕。農惰士弗勤，逐末趨驕惡。囂凌多健訟，空際見樓閣。無賤復無貴，相將事樗博。所當禁制嚴，威信爲鋒鍔。勿謂我言迂，中心細忖度。爲火莫爲水，救時之良藥。⁽⁵⁴⁾ (底線爲筆者所加)

詩中談到「亂後風猶昨」，此「亂」應是指康熙六十年（1721）發生的朱一貴之亂。其言臺灣之豪奢的風俗，並沒有受到亂事的影響，亂後人民依然奢靡，足可見此風氣之強固。

臺灣居民在生活各方面支出偏高，耽於享樂的情形，於雍正年間再次引來官方的注意與禁制。雍正五年（1727），閩浙總督高其倬在〈奏聞事摺〉中，奏報對

(52) 藍鼎元：「臺俗豪奢，平民宴會，酒席每筵必二兩五、六錢以上，或三兩、四兩不等。每設十筵、八筵，則費中人一、二家之產矣。遊手無賴，綾襖錦襪，搖曳街衢。負販菜傭，不能具體，亦必以綺羅為下衣，寬長曳地。與夫多袒裸，而蘭綢、綿綢褲不可易也。家無斗米，服值千緡，饉粥弗充，檳榔不離於口；習俗相沿，餓死不變。」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種，1958），頁50。

(53) Francesca Bray 對於農業與紡織的討論中，指出明清的知識份子相當重視「男耕女織」的象徵意涵，而經濟價值僅是次要的。經過紡織而得之布料、衣物，象徵了一切的社會儀節、長幼次序、貴賤等級等社會秩序；紡織不僅提供服飾，也區辨階級，聯繫社會的再生產。因此一位女性的尊嚴與美德是透過她的育蠶紡織而得以完成與持續，同時也是當地文化的表徵。故統治精英常將蠶桑技術引入此業不盛之地區，鼓勵女性投入蠶桑紡織。Francesca Bray, "Towards a Critical History of Non-Western Technology," in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eds., *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Genealogies of Sinological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90-203. 中譯本：Francesca Bray 著、費絲言譯，〈第五章 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臺北：巨流，2004），頁249-260。

(54) 連橫，《臺灣詩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64種，1960），頁43。

於臺民奢侈無度的勸禁：

再，臺灣風俗奢侈無度，任意賭、飲，最應急加勸禁。臣已嚴行示禁，又與知府俞存仁詳說，令其時時留心懲勸，不可徒事故套。⁽⁵⁵⁾

臺地奢侈現象的發展，不僅引起地方大員的關注，而且還到達必須向皇帝奏報的地步，可知臺民之奢靡程度以及官方對此之憂慮。高其倬不僅已下令禁止，還提醒臺灣知府俞存仁，必須時時勸禁奢侈之風。

但即使官方已嚴加注意，禁止臺民之奢侈行為，卻未見成效。夏之芳於雍正六年（1728）任巡臺御史，作有〈臺灣記巡詩〉，其言：「成帷成幘逐飛塵，紈袴多纏輿隸身；慣習淫奢無善俗，少年思怕老來貧」。⁽⁵⁶⁾ 挑夫與皂隸依然穿著「紈袴」，臺民仍然過著奢靡的生活，可知官方禁令實無法抑止奢靡風氣的發展。

（二）乾隆年間

乾隆年間，臺地之奢風依然。乾隆三年（1738），臺灣道尹士俍纂修之《臺灣志略》，對於臺灣縣民風之記述是：

俗尚奢侈，宴會必豐。男子衣服多用綾綢，即佣販之輩，非紗帛不褲。

……婦女出門少肩輿，麗服華飾，擁傘而行。⁽⁵⁷⁾

而鳳山縣也類同，「俗亦過奢，迎神演劇之事，多效府治。」⁽⁵⁸⁾ 皆顯現出繁華奢靡的景象。

乾隆十七年（1752）成書之《重修臺灣縣志》中，臺灣道柁穆齊圖所寫的序言也描述了臺地的奢靡風俗：「顧其俗澆，尚奢靡，或好嬉戲淫巧，惇樸之意漓焉。」⁽⁵⁹⁾ 說明臺灣人民仍然崇尚奢靡，喜好休閒嬉戲。乾隆二十年間，巡臺御史湯世昌（乾隆二十四到二十八年間〔1759-1763〕任職）將在臺巡察之所見所聞，作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300種，1972），頁142。

(56) 劉良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74種，1961），頁591。

(57) 尹士俍，《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44。

(58) 同上註，頁45。

(59)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74種，1961），頁10。

成〈巡臺紀事五十韻〉，該文亦提及臺民之奢性：「飽煖生宜厚，矜奢性所便。輿臺曳紝綺，歌管費桮棬。」⁽⁶⁰⁾這些對於奢侈民風的描述，也顯示雍正年間的禁奢命令幾無成效。

乾隆二十九年（1764）撰成之《重修鳳山縣志》，雖然對於風俗與雜俗的描述多抄錄自康熙年間撰成的《諸羅縣志》與《鳳山縣志》，但仍有所增補之處，可供參考。其文指出當時因人口增長，各種資源都已開發殆盡，但是臺灣人民仍毫無儲蓄財富以謀未來的觀念，依舊「衣必綺紝」，「下至牛醫馬傭之輩、僕隸輿儕之賤，絲帛綾羅搖曳都市，古所謂服妖也。」⁽⁶¹⁾社會之下層階級穿著「絲帛綾羅」搖曳於都市的現象，與康熙、雍正年間的奢靡情狀如出一轍。

《重修鳳山縣志》還談到城市與村野之間，在奢儉方面有一定的差異：

村野之家，日用飲食猶存儉樸；城市紛華之地，矜炫耀以飾觀。⁽⁶²⁾

村野地區的人民，生活相當儉樸；相對於此，居住在城市者則相當奢侈，皆以華美的衣飾炫耀於人。換言之，康熙年間之《鳳山縣志》所記述的縣治以北和以南地區，在奢儉上的城鄉差別，在乾隆年間依然如此。可見清代臺灣的奢靡風氣雖然有擴散的情形，但是有限度的，城市與鄉村在這方面仍有相當的差異。

乾隆三十七年（1774），朱景英所撰之《海東札記》持續描寫臺地的奢靡現象：

海外百貨叢集，然直（值）倍中土。俗尚華侈，雖傭販輩徒跣載道，顧非紗帛不袴。婦女出不乘輿，袵服茜裙，擁傘遮通達中，略無顧忌。匠作冶金範銀，釵笄釧珥之屬，製極工巧。凡鬻冠服履襪者，各成街市，闢然五都，奢可知已。⁽⁶³⁾

朱景英指出眾多外來商品聚集於臺灣，因為是外來而非土產的，價格遠比中國內地的貨物昂貴。但即使如此，人民依然消費著各種高級貨品，享受奢華的生活。

(6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1 種，1962），頁 957。

(61)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46 種，1962），頁 56。關於「服妖」的相關議論，可參閱林麗月，〈衣裳與風教〉，頁 111-157。

(62) 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頁 56。

(63)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9 種，1958），頁 28。

販夫走卒雖然都不穿鞋子，但一定穿著輕軟細薄之絲織品製成的褲子。婦女外出則是穿著華麗的衣裝和紅色的下裳，拿著傘往來於街道間，與傳統觀念中甚少拋頭露面的婦女極為不同。此外，關於宗教慶典的花費也非常高，極盡鋪張華侈。如天后誕辰、中元普渡的迎神賽會，皆「備極鋪排」，「華侈異常」。⁽⁶⁴⁾

至於這些各式各樣的奢靡風俗，朱景英認為是由中國內地傳來，不是臺灣本有的習俗。「臺灣本島夷境，祇今林林總總，皆漳、泉、潮、惠之人，占居於此。凡歲時婚喪諸議節，率沿其土風，要不得目爲臺灣習俗也。」⁽⁶⁵⁾

以上關於乾隆年間奢靡之描述與前述康熙、雍正年間之文獻記載都很相近，可見臺民對於服飾、宗教等方面的花費，在官員或士大夫眼中，一直都是過度浪費、沒有必要的。而從中也可間接得知官員的禁止與訓誡，對於民間瀰漫的奢靡風氣幾乎沒有發揮任何成效。

(三)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奢靡之風氣依舊。嘉慶十七年（1812）撰成的《續修臺灣縣志》敍述臺灣的風俗與內地之異同，如：婚喪喜慶、年歲節慶、民間信仰者皆相同；但是「習尚華侈」的現象，則有異於內地。

「舊志」云：「民非土著，百貨皆取資於內地，男有耕而女無織，以刺繡爲工。……習尚華侈，衣服概用綾羅，雖與隸庸販，衣袴率多紗帛。自內地初至者，恆以爲奢，久之習爲固然。宴客必豐珍錯，價倍內地，互相角勝。」蓋其大略如此。⁽⁶⁶⁾

此段對於臺民的描述，雖然是取自康熙年間之《臺灣縣志》，但也提到嘉慶年間「蓋其大略如此」，表示此時之奢靡現象亦然，臺民在服飾、飲宴的花費與享受依然奢侈。康熙以來的奢靡習尚，至嘉慶年間並無何改變。

(64) 「俗喜迎神賽會。如天后誕辰、中元普度，輒醵金境內，備極鋪排，導從列仗，華侈異常。……每舉尚王醮設壇，造舟送迎，儼恪靡費，尤屬不貲。」朱景英，《海東札記》，頁28-29。

(65) 同上註，頁27。

(66)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續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40種，1962），頁51。

(四)道光年間

官府一向對於臺灣之奢侈風氣抱持著反對的態度，不時禁止，道光年間再行之。成書於道光十一、十二年間（1831-1832），周璽所撰之《彰化縣志》即記載臺地的奢侈風氣，以及官方於康熙與道光年間採行之禁奢措施。

周璽首先描述奢靡的現象，其與前述地方志書的敘述相似，指出人民多不自耕自食，而是購買糧食蔬菜回家食用；即使田地就在近處，也不用步行，而以牛車往返；近來有以人力背負的，甚至還有「易牛而馬」的情形。至於傭工的薪資則三倍於中國內地，且寧可遊手乏食，也不肯減低工資價碼。周璽與前人的看法相同，認為這是人民惰性所造成之「侈」的現象。⁽⁶⁷⁾ 此外，其他如「中人之家，食必舉肉」、「物價騰湧」、賭博風盛，以及神廟修建、神誕設醮等高額花費的現象，雖然多是取自早期志書的記載，但也顯示以往出現的奢華情景，到此時依然如前。

在官方眼中，如此不知節制的花費對於個人財產、社會風俗、國家財政都是有害的，官方自然對其加以禁止。周璽接著談到康熙與道光年間的禁奢情形：

雷陽大中丞陳公觀察臺灣時，躬以節儉訓俗，食無兼味，禁諸服飾奢侈，民不敢違。今則奢侈又萌矣。道光八年間，再奉列憲頒發服飾飲食及冠、婚、喪、祭儀節。仰見聖天子躬行節儉，為天下先；又慮愚民不知食時用禮之道，諄諄告誡。凡以圖匱於豐，防儉於逸，為天下杜奢侈之漸也。彰海外屬邑，僭侈之積習，當知返矣。⁽⁶⁸⁾

康熙年間，臺廈道陳璉曾禁止服飾奢侈僭越的現象，但又復萌。道光八年（1828），臺灣知府鄧傳安又頒布飲食、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之儀節，以供遵從，避免臺民在這些方面過於濫費；而且強調當時清宣宗躬行儉約，希望有上行下效的效果。但是由日後對奢風描述的文獻觀之，此次官方之禁奢仍無實效。

道光十九年（1839），臺灣道姚瑩在〈與湯海秋書〉中談到道光年間臺灣經濟蕭條的原因，他指出臺灣所產的米穀主要是銷往中國內地，尤其是東南地區。當

(67) 周璽，《彰化縣志》，頁293。

(68) 同上註，頁292。

時福建、浙江正值豐年，故無米商到臺灣買米，導致臺灣商人、地主缺乏銀用，其所經營的工作，都因此停擺了。工作機會減少，造成「游手無業者」增多，無從謀食，遂成為盜匪，致使動亂頻繁。⁽⁶⁹⁾ 姚瑩認為如此的經濟蕭條，會使習於「奢淫」的臺民浮動而生亂：

若臺本沃土，民久習於奢淫，富而忽貧，常人且不能安分，況海外浮動之區乎？⁽⁷⁰⁾

臺灣人民已有奢侈的生活習慣，但因此時商貿不盛，民財減少，由富轉貧，姚瑩認為臺地將因而產生動亂。他又提醒治理者應要注意臺民財富的生成與耗費之處。臺民的生財之道，包括種植農作與島外貿易；耗費財產的則有五項：「一耗於奢淫、二耗於詞訟、三耗於械鬥、四耗於亂逆、五耗於盜賊並至，其竭固宜。」⁽⁷¹⁾ 而對於「奢淫」一項，姚瑩採行的方式並非強制禁止，而是「今吾躬行節儉，凡道署中向所取給於屬吏者，減之、裁之。吾不擾吏，然後可使吏不擾民。凡奢淫之事，以漸禁止。」⁽⁷²⁾ 他改採溫和而以身作則的方式，希望由此戒除人民的奢淫行為。⁽⁷³⁾

道光年間也可見到商人的奢侈行為，道光二十八年（1848）任職臺灣道的徐宗幹於到任一年後，發現商人經商失敗者眾多，特為此出示曉諭，其言商賈往往「而稍有贏餘，便為習俗所染，踵事奢華也。」⁽⁷⁴⁾ 又說：「臺郡人情浮靡，華衣美食及一切糜費無益之事，無不以侈麗為尚，各爭體面。」⁽⁷⁵⁾ 此如前文所述，臺灣人民對於奢侈華麗的追求，是為了「各爭體面」，具有強烈的炫耀與競爭性質。

(69) 姚瑩，《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83種，1960），頁116-118。

(70) 同上註，頁118。

(71) 同上註，頁119。

(72) 同上註。

(73) 姚瑩所描述之道光時期的經濟蕭條景象，是否影響臺地之奢靡風氣，降低人民消費行為的奢侈程度，因筆者目前未見相關之材料，尚無法作進一步之論述。

(74)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17種，1959），頁359。

(75) 同上註，頁359。

四、奢靡風氣之轉變：外來品與時尚

咸豐十年（1860），臺灣正式開港，西方商貿勢力進入臺灣。一向以中國大陸貨品為主要消費品的臺灣市場，開始出現大量的西方商品。但是兩岸貿易並未因此而衰退，臺灣自中國輸入的商貨反而有所增加。⁽⁷⁶⁾ 開港之後大量輸入的中國與西方商品，促使臺灣奢靡的消費行為發生轉變，其特點有二：第一、外來品的大量消費；第二、奢靡風氣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這兩種特點代表臺灣人民的消費型態在「量」與「質」兩個方面皆產生相當程度的轉變。

首先，外國舶來品的輸入促使臺民的消費內容發生變化。咸豐十年（1860），臺灣因天津條約及其附約的規定，對外開港通商，開放淡水、基隆、打狗、安平等口岸，西方貨品開始輸入臺灣，原本以大陸貨品為主的臺灣消費市場，自此有了西方商品的競爭。連橫的《臺灣通史》描述了臺灣開港通商之後，西方紡織品的傳入對於臺民之服飾消費產生的影響：

海通以後，洋布大消。呢羽之類，其來無窮；而花布尤盛，色樣翻新，婦女多喜用之。若泉州之白布、福州之綠布、寧波之紫花布，尚消行於鄉村也。⁽⁷⁷⁾

此時可發現西方織品與中國織品在臺灣的銷售市場有所不同。西方輸入的「洋布」受到許多婦女喜愛，雖然連橫無指明喜愛洋布的是城市婦女或是鄉村婦女，但其指中國內地的織品「尚消行於鄉村」，可推知中國織品在鄉村比在城市受到較多的青睞。若配合當時的海關報告資料，由光緒四年（1878）的竹塹城觀之，竹塹城是西方棉布的一大消費市場，但是西方棉布的價格較高，主要的消費者僅限於上

(76) 林滿紅的研究指出 1860 年臺灣開港後，兩岸貿易並無因西力介入而衰退，反而出現更大量的成長。自 1860 年到 1894 年，臺灣由中國輸入的貨品增加了 3.27 倍。而且臺灣大量外銷的茶、糖、樟腦先運至廈門，再轉口到西方國家。輸入臺灣的西方貨品也是透過大陸各港、香港與日本等地進口，故臺灣開港使兩岸貿易更為密切。而且這段期間內，臺灣人口由 200 萬增加為 250 萬，內需市場的擴大也促使中國產品更大量的輸入。參閱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1994），頁 30-31。

(77)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128 種，1962），頁 603。

層階級，較低下之階層仍使用較便宜的南京布料。⁽⁷⁸⁾ 由此可知西方衣料在臺灣之消費市場出現的階層性差異，主要是因為貨品價格與消費者經濟能力所造成的。

其次，「時尚」開始出現於人們的消費行為中。開始隨時尚變易者是服飾，連橫的《臺灣通史》描述了服飾自同治年間發生的轉變：

衣服之式，以時而易。從前男子之衣，皆長過膝，袖寬四、五寸。自同治季年以來，衣則漸短而袖漸寬，有至一尺二寸者。今則漸復其初矣。
紅閨少婦，繡閣嬌娃，選色取材，皆從時尚。⁽⁷⁹⁾ (底線為筆者所加)

以往男性的服飾，衣袖較長而袖口較窄；至同治年間，衣袖開始變短，袖口變寬；到了光緒年間，又漸恢復衣袖長、袖口窄的樣式。而女性對於服飾顏色與材質的挑選，都是追隨「時尚」而決定的。由此可知，清代臺灣服飾隨著「時尚」而變換的現象，最遲在同治年間已經出現。而時尚的出現，象徵人民的消費量大增，因為一方面流行時尚是人們大量消費造成的現象與結果，另一方面快速變遷的時尚也會刺激人們的消費速度加快，使消費量增加。時尚與消費之間有相互促進、互為因果的關係。

連橫也發現，在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以後，紳商富賈所盛行的綢緞分別是杭綾、局緞等高級織品，絲織品的流行日新月異的轉變著。⁽⁸⁰⁾ 除了衣服之外，鞋襪與其它飾品，也開始崇尚上海的樣式：

(78)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總 333。另參閱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 77。流行服飾於此呈現的城鄉差異，其原因可能是城居者與鄉居者的經濟能力、或是審美觀、或商貨管道的差異、或由其它因素所造成。由於資料有限，本文無法做進一步的推論。關於傳統中國人對於外國商品的接受態度，Gary G. Hamilton 為文分析中國人不太願意購買、使用西方的產品，而提出過去學者對此提出了商品缺失、市場、文化、地位競爭等各方面的解釋。Hamilton 則較傾向以地位競爭的因素，解釋西方商品不受中國人青睞的原因。但是臺灣「洋布大銷」的景況，以及商品價格和消費能力造成對外國商品之消費差異，則提供了另一相當不同的參照面。關於中國人對於外國商品的消費態度之探討，可參閱 Gary G. Hamilton 著、張維安譯，〈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氏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0），頁 191-225。

(79) 連橫，《臺灣通史》，頁 603-604。

(80) 「綢緞之屬，來自江浙，紳富用之。建省以後，杭綾盛行，局緞次之。大都以藍為袍，以玄為褂。亦有怡紅公子，慘綠少年，爭華競美，月異日新，則五花十色，所尚不同矣。」同上註，頁 603。

鞋襪之屬，皆求之市。前時多自漳泉配來，亦有本地製者。建省以後，漸尚上海之式，裝飾之物，莫不皆然。而搢紳之家，日趨奢美矣。⁽⁸¹⁾

連橫認為臺灣人民因為「習尚奢華」，對服飾織品的需求量很大，而願意花費相當高額的錢財購買衣物。⁽⁸²⁾ 連思想上應該較為傳統守舊的「搢紳之家」，也日漸追求奢侈華美的器物。

又依據連橫的觀察，雖然「臺灣天氣和燠，厥土黑墳，最宜蠶桑」，但少有臺民從事棉桑業，這是因為臺灣的土地肥沃，「播稻植蔗，獲利較宏」。⁽⁸³⁾ 種植水稻與甘蔗的獲利高於從事棉桑，所以臺灣的棉桑業一直不發達。⁽⁸⁴⁾ 也因此臺民購買的紡織品一向都是從中國內地輸入，價格自然比中國內地高。⁽⁸⁵⁾

由以上的描述，可發現清代臺灣人民對於服飾的追求不僅要質料優良、花色豔麗，而且有「以時而易」的時尚變遷現象。在開港、建省之後，中國內地與西方歐美的紡織品大量輸入，新的質料與款式成為臺灣新的消費對象；服飾流行「時尚」，如男性衣、袖的長短，女性之選色取材，都隨著時尚而變易，而且連鞋襪飾物也出現追求時尚的傾向。由富商、縉紳、婦女到鄉村民眾，皆受到外來貨品的影響而改變消費型態。

在飲食方面，臺民也有漸趨奢華而消費外來貨品的現象。鄭鵬雲、曾逢辰於光緒十九到二十四年間（1893–1898）修撰的《新竹縣志初稿》，記述了新竹縣民眾之飲食從儉到奢的變遷過程：

(81) 連橫，《臺灣通史》，頁604。

(82) 「臺人習尚奢華，綢緞紗羅之屬，多來自江浙；棉布之類消用尤廣，歲值百數十萬金。其布為寧波、福州、泉州所出。商船貿易，此為大宗。」同上註，頁640。

(83) 同上註。

(84) 清代中國內地亦有類似的情形，許多人嘗試把江南地區的棉桑技術引到其它地區，但是當地人民卻拒絕接受與學習。而原因之一，乃是當地人已經發展出更有利潤的謀生方式。Susan Mann,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p. 86; Susan Mann,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249.

(85) 林滿紅指出清代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有密切的「區域分工」關係，臺灣對大陸輸出米與糖等農產品，大陸向臺灣輸出各式各樣的手工業日用品。林滿紅，〈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9：4（1979），頁147–148。

一、飲食：從前俗尚儉樸，愛惜物力，鄉下尤甚。……市中向無多旨店（取多且旨之義）。邇來沿街多設，食單齊備，如郇廚然；宴客者乘便到店（店即酒樓），皆飽飫而還。至人家宴客，一食費金十餘圓、少亦八、九圓。是俗尚漸變而為奢華矣。酒則蒸米拌麴以釀之，有雙料、有單料；兼有他港運販來竹者，各色名目難以盡紀。茶則用土產，性寒味苦，不及武彝之甘；富者皆用武彝、福甯諸種。⁽⁸⁶⁾

以往新竹縣少有供應美食的店家，縣城中如此，鄉下更是儉樸。平民以米煮成粥或是飯，佐以蔬菜；富人僅多加一些常見的雞、魚、豬、鼈等肉類。但是風俗逐漸轉變，眾人日益崇尚奢華。市街中原本少見的酒樓，如今沿街林立，供應各式各樣的酒菜，宴客者可以前往酒樓。連在家宴客者，也往往費金八、九圓到十餘圓。飲用的酒類名目眾多，還有從其它港口運來新竹販賣的。茶也有昂貴的外來品，土產茶因味道苦，富人皆改用福建產的武彝、福甯等較為甘美且價高的外來茶葉。

由此，時尚的出現與外來品的大量消費，顯示臺灣人民的奢靡消費方式產生了相當程度的轉變。時尚的出現，象徵人們對於服飾與器物的消費，不再僅是追求能表示財富的華麗物品，而是追求象徵時尚的流行款式。臺民炫耀性質濃厚的消費型態，由單純的誇耀財富，轉為以追求時尚來炫耀於人。而時尚具有變易迅速的特質，促使物品汰舊換新的速度增快，人們的消費量因此更為擴大。由中國內地與西方國家輸入的大量外來貨品，則讓臺民有更多的消費選擇，同時也促成流行時尚的發生。⁽⁸⁷⁾如此，消費、時尚與外來品的結合，使清末臺民消費的質與量都產生轉變，臺地奢靡之消費風氣進入另一個不同的階段。

總此，清代臺灣確實瀰漫著一股相當奢靡的風氣，且延續了整個清代。而此風氣影響之層面極廣，臺民不分貴賤，皆相當重視外表的華麗，也要求較佳的生

(86) 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61 種，1959），頁 177。

(87) 對於外地輸入商品的大量需求，往往可以促成時尚現象的形成。Eric L. Jones 研究英國時尚之形成，其指出地理大發現後，由東方輸入英國的舶來品，刺激了消費需求的增長，故外國輸入的貨品是時尚形成的重要背景之一。Eric L. Jones, "The Fashion Manipulator: Consumer Tastes and British Industries, 1660-1800," in L. P. Cain and Uselding eds.,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 Change* (Kent State,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98-226.

活享受。故舉凡日常生活之飲食、衣飾、住屋、代步工具，以及宴會婚聘、宗教事務等各方面，皆染有此風。其中最鮮明的特點之一，乃是社會的中、下階層對於奢靡之崇尚與追求。過去認為富貴人家才有能力享用的物品，當時卻廣佈於社會的中、下階層。其次，女性對於衣飾裝扮的講究也值得注意。在傳統觀念中，女性是不可隨意拋頭露面的，但此時之女性卻濃妝翠珠、極盡豔麗的穿梭於大街巷道間，展現自己的華麗衣裝。復次，此一奢靡風氣也出現了僭越的情形，例如有富商模仿士紳的服制。而奢靡風氣在人群之間還會相互感染、仿效，造成此風在地域上的擴散，但是其流佈仍有限制，由城市與鄉野之比較即可見明顯的奢儉差異。(88)

此外，就性質而言，此奢靡風氣還有炫燿、比較與競爭的傾向。臺民論財為貴，財富是身分地位的象徵；而花費錢財所購買的消費物品，代表擁有者的財力，也代表其身分地位，是最明顯的外在象徵。因此服飾、婚聘、飲宴、交通工具等各日常生活層面，都成為臺民相互模仿，彼此競較的場域。(89)至同治、光緒年間，奢靡風氣發生了重要的轉折，出現追求時尚的現象。人們購買的消費品，不只是講究華麗與昂貴，款式還會因時而易，跟隨著流行時尚而變換。這促使消費品汰換的頻率加快，消費的質與量都因此發生轉變。而來自中國內地與西方的外來商品則成為奢侈消費的主要內容。

至於官員之禁奢措施，清代地方官員曾試圖以各種方式抑制臺灣的奢靡風氣，如：康熙年間的臺廈道陳璣、梁文科躬行儉約，禁諸奢侈；雍正年間藍鼎元

(88) Lorna Weatherill 研究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工業革命之前英國的城鄉差距，指出城市大多位於交通樞紐，形成密集的商品網絡，又有眾多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商品，許多手工藝品和進口貨物在都市比較容易獲得。消費管道的便利性促使都市居民比鄉村居民更容易去消費，購買更多的物品。雖然工業革命前的英國與清代臺灣的城鄉全然不同，但此觀點仍是值得參考的。Lorna Weatherill, *Consumer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88), pp. 70–90.

(89) Craig Clunas 對明代社會的研究顯示，當時特殊的奢侈品可以表彰所有人的身分地位，例如上層階級家中擺放許多昂貴的古董、字畫與精緻家具。Craig Clunas,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1), pp. 54–55, 155–158. 相似的討論可見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219–228. 中譯本：Timothy Brook 著、方俊等譯，《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頁 251–264。關於消費物品、消費行為與社會地位的討論，尚可參閱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建議以推廣棉桑，改正因游惰而起的奢風；道光八年（1828），臺灣知府鄧傳安頒布飲食、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典禮的儀節；道光年間，臺灣道姚瑩躬行節儉，以不擾民；光緒年間，福建巡撫王凱泰則以「俚歌」教化勸導之。⁽⁹⁰⁾但是這些官方的努力終究沒有達到實際之成效，臺灣民間的奢靡風氣在清治的兩百餘年間，依然不斷的延續發展著。⁽⁹¹⁾

五、奢靡風氣之成因

在明瞭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現象與特點之後，不禁令人好奇臺灣以一個滿清帝國的邊陲島嶼，社會、經濟、文化各層面的發展皆不及中國內地來的長遠，但是何以在初入清版圖之際，人們就已經開展如此奢華繁盛的社會景象，並且能持續整個清代？消費發生的原因與貨品的生產、市場、運輸、銷售等皆有關聯，本文並無意逐一檢視。而僅著重於消費者這一面向的分析，也就是產生奢靡消費行為的清代臺民本身所具備之因素與條件。筆者就目前所見之有限資料，試圖從三個基本層面——風俗習慣、經濟背景、生產與收入——探討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形成原因。⁽⁹²⁾

（一）風俗習慣：中國內地移入的風俗

清代臺灣的漢人住民大多是由中國內地移渡而來，而清代中國內地也已經出

(9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壬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227種，1966），頁44。

(91) Kenneth Pomeranz 對於清代中國之人民奢侈與官方禁奢的討論中，認為清代的禁奢令有一定的影響，因而減緩了「時尚」的發展速度，此亦為當時人們既有的身分等級較明代穩固的原因之一。但此觀點與本文所呈現的清代臺灣官方禁奢無效之實例，有相當的出入。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54–155。中譯本：Kenneth Pomeranz 著、邱澎生等合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經濟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2004），頁207–208。

(92) 風俗習慣、經濟背景、生產與收入這三個分析面向之間，顯然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然而其關乎個人的行為活動、價值觀念，以及社會環境、經濟背景等，這些因子之間的先後與輕重之關聯，非本文所能解決，故無深論。此外，囿於資料的限制，本文尚無法深入探討消費行為之動機、心態等個人的內部心理因素。這方面之相關研究可參考 S. A. M. Adshead 對於「消費心態」（consumerism）的論述。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1997)。

現奢靡風氣。⁽⁹³⁾ 臺民主要由閩、粵兩省渡海而來，又以閩為多數，約佔 70%，故閩人的風俗習慣、生活方式自然在臺灣民風的形成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⁹⁴⁾ 康熙二十二年（1683），即清廷攻下臺灣的前一年，福建總督姚啟聖上奏懇請導正閩省風俗，他描述當時福建省之民風崇尚奢華，且日形嚴重，「風俗奢華日競，人心偷薄無窮。」⁽⁹⁵⁾ 姚啟聖還指出其主因是在上的文武官員好尚奢華，其下者遂紛紛學習，以致於此；而且人民彼此也相互仿效，「士與士相沿，事飾外觀之有耀；民與民相習，日欣踵事之增華。」⁽⁹⁶⁾ 雍正四年（1726），福建巡撫毛文銓之奏摺也說：「竊惟福建一省民風土俗大率喜爭鬥、好奢靡，此千百年以來之習染，牢不能破者也。」⁽⁹⁷⁾ 閩省居民追求外表裝飾之華麗，以炫耀於人，其奢靡之風由此可見一斑。

閩省有如此奢華的風俗習慣，移居臺灣的閩人自然也將此風帶入臺灣。《鳳山縣志》即言：

臺郡古荒遠地，所聚廬托處者，非有祖貽孫承世其家業也；大抵漳、泉之人來居之。此外，或自福興而至，或自惠、潮而來。雖各循土風，而大端亦不甚遠焉。⁽⁹⁸⁾

前述乾隆年間之朱景英也指出，臺灣的風尚習俗是由中國內地傳來，不是臺灣本有的，「臺灣本島夷境，祇今林林總總，皆漳、泉、潮、惠之人，占居於此。凡歲時婚喪諸議節，率沿其土風，要不得目為臺灣習俗也。」⁽⁹⁹⁾ 由此可見清代臺灣風俗大多係由閩、粵傳入，而移入者又以閩人居多，崇尚奢華之閩地風俗自然也隨之傳入臺灣。渡海來臺者在原鄉的風俗習慣，遂成為清代臺民奢靡行為的形成原因之一。

(93) 李景屏的研究顯示在康熙中葉以前，中國內地的奢靡風氣已然成形。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清史研究》2（1997），頁 106–110。

(94) 關於漢人移民之原鄉環境對清代臺灣人文環境之影響，可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

(95)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臺北：遠流，2004），頁 416。

(96) 同上註。

(9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8），頁 583。

(98) 陳文達，《鳳山縣志》，頁 79。

(99) 朱景英，《海東札記》，頁 27。

(二) 經濟背景：明鄭以來的經濟基礎與商貿發展

然而若僅有奢靡的生活習慣，是不足夠的。臺民從事前述之各種奢侈消費的基本條件，乃是經濟能力。⁽¹⁰⁰⁾ 財富收入必須達到一定的水平，奢靡之風才得以維持。否則若總是入不敷出，導致經濟破敗，奢靡現象將無法持續發展。但是一般對臺灣初入清版圖之時的印象，大多認為當時臺灣只是一個甫設立行政機構的邊陲地區，百廢待舉，尙多蠻荒未闢之地，臺地居民為何有如此的經濟能力進行非生活必需的奢侈消費？康熙三十九年（1700）來臺的郁永河，對這個問題有所觀察與分析。郁永河走遍臺灣許多地方，他比較中國內地與臺灣的情況，發現臺灣顯得相對富庶。他描述臺灣與內地的「民多飢色」相比，「臺郡獨似富庶」：市集中的各項貨物大部分是由內地運來，雖然價格因此比內地高出數倍，但人們依然如常購買，毫無因為價高而有所顧慮；而傭工一天的薪資高達百錢，否則絕不答應前往工作；甚至連屠夫、牧牛羊的孩童，隨身攜帶的錢財就有數十金，只要遇到賭博，他們都會砸下大額的錢財，完全不會覺得可惜。⁽¹⁰¹⁾ 如此觀之，臺灣居民的經濟情況相當良好，市集繁華，商業發達，即使物價較高，人們也有能力負擔，而且連低下階層者都有極佳的收入。臺灣以一初入版圖的邊陲島嶼，竟然出現如此繁華的景象，這也讓郁永河感到相當不解。而在臺灣長期且廣泛的遊歷與見聞，使他瞭解此現象的原因，其分析如下：

余頗怪之。因留臺久，始得其故。茲地自鄭氏割踞至今，民間積貯有年矣。王師克臺，倒戈歸誠，不煩攻圍，不經焚掠。蕩平之後，設鎮兵三千人……。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製衣履，猶慮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又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又米、穀、麻、豆、鹿皮、鹿脯，運之四方者十

(100) 徐泓對於明代社會風氣之研究指出，奢侈之社會風氣是經濟富庶的產物，即所謂：「先富後奢」。人民擁有一定的經濟能力之後，才能追求奢靡的生活享受。參閱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

(101) 「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賈人貴負聲，日沸闔閨。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百物價倍，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趁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擄捕，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44種，1959），頁30。

餘萬。是臺灣一區，歲入賦七、八十萬，自康熙癸亥削平以來，十五、六年間，總計一千二、三百萬。入多而出少，較之內地州縣錢糧，悉輸大部，有出無入者，安得不彼日瘠而此日腴乎？又臺土宜稼，收穫倍蓰，治田千畝，給數萬人，日食有餘。為賈販通外洋諸國，則財用不匱。民富土沃，又當四達之海；即今內地民人，襁至而輻輳，皆願出於其市。⁽¹⁰²⁾

(底線為筆者所加)

原來在清治以前，臺地經過明鄭時期二十多年的休生養息，民間各行各業獲得成長的機會，人們也因此積貯了不少財產。⁽¹⁰³⁾ 明鄭投降，臺灣歸清，期間臺地並無發生重大戰事，臺民的經濟財富沒有受到傷害。又臺灣盛產糖，外銷日本和菲律賓；也產米、穀、麻、豆、鹿皮、鹿脯等，銷往包括中國的東亞各地，這都為臺民帶來許多財富。郁永河接著說臺地因這些物產與商貿獲得之「賦」，一年就有七、八十萬兩，從收入版圖到當時十餘年間，總計有一千七、八百萬兩的收入，比中國內地其它地區的收入高出許多。但是筆者查閱清初臺灣的賦稅資料，卻不得與此相符合之紀錄。可能是郁永河為了強調臺灣與外地商貿之繁盛，而採取較誇張的敘述。暫不論其實情，仍可由此見到臺灣的物產透過海洋商貿之輸出，確實為臺灣人民帶來相當豐厚的收入。相似的紀錄也可見於《臺海使槎錄》中所引用之《諸羅雜識》的描述：「且洋販之利歸於臺灣，故尚奢侈，競綺麗，重珍旨，彼此相倣。」⁽¹⁰⁴⁾ 可見海外貿易的確使臺灣人民獲得相當豐盛的收益，臺民因此有了「餘蓄」，而有能力進行奢靡的高消費行爲。

(三)生產與所得

前已述及，臺灣的日常消費用品大部分是由中國內地輸入的，所以價格比中國內地高，而臺灣人民仍然能「購者無吝色」，以致被視為「備極華侈」。此原因

(102)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0-31。

(103) 明鄭時期，臺灣基本上雖然處於軍事動員狀態，但實際上農民的田賦負擔並不重。依陳勤的研究，相較於之前的荷佔時期、之後的清治時期，以及同時期的中國內地，明鄭時期之農民田賦是比較輕的。而此對於民生經濟的發展，應是有正面助益的。陳勤，〈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 (1982)，頁 47-54。

(10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文叢第 4 種，1957)，頁 38。

還可由臺地的生產與臺民的收入兩方面來討論。

由糧食的生產觀之，臺灣本盛產米穀，自從荷蘭統治時期即開始有剩餘的米穀可供出口，因此臺地米穀的價格自然比中國內地低。⁽¹⁰⁵⁾ 而蔬果方面，臺地之生產也很豐富，「瓜果豆菜之屬，著地即生。」⁽¹⁰⁶⁾ 至於肉類，「莊社地既寬曠，雞豚之畜，數倍內地，非止五母、二母而已。」禽畜飼養眾多，甚至倍於內地，價格應會較為低廉，也因此能供應前述「中人之家，食必舉肉」之頻繁食肉的需求。如此，臺地盛產米穀、蔬果、肉類等食物，而價格大致上低於中國內地。在最基本的民生需求——糧食——價格相對較低的情況下，臺民有了剩餘財產，而可以花費較多的金錢在服飾、住屋、交通工具等方面。故即使因為商品大部分是由中國內地輸入，價格較中國內地高，臺民也有能力負擔。換言之，臺民是將在糧食支出方面所節省下的錢財，從事其它非糧食方面的支出，包括前述的奢靡行為。

然而自嘉慶、道光年間之後，由於受到耀運輸出、收成豐歉、叛亂兵燹、生齒日繁等影響，米穀價格日益攀升，臺民在食物方面的支出隨之增加。⁽¹⁰⁷⁾ 但是臺灣的物產外銷與走私貿易興盛，加以一八六〇年開港之後，對外貿易更為熱絡，因此相較於內地，臺民收入仍較為豐足。⁽¹⁰⁸⁾ 如海關報告資料中，即描述小農由於

(105) 清代中國內地與臺灣之米價之研究相當豐富，但因地域和材料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研究成果，筆者不再逐一引述。大體而言，由這些研究成果可明瞭清代臺灣之糧價確實低於中國內地。詳可參閱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1958），頁11-20；周省人，〈清代臺灣米價誌〉，《臺灣銀行季刊》15：4（1964），頁291-310；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歷史學報（成功大學）》4（1977），頁41-129；全漢昇、王業鍵，〈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1959，全1972第二冊所收），頁157-189；全漢昇、王業鍵，〈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中央研究遠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第四種（1960，全1972第二冊所收），頁351-357；全漢昇，〈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香港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上（1979），頁63-103。

(106) 周鐘瑄，〈諸羅縣志〉，頁149。

(107) 道光七年（1827）十二月，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從前臺地米穀糖貨價值較賤，……近年以來生齒日繁，食物漸貴，……」道光十三年（1833）八月，閩浙總督程祖洛也上奏：「米谷一項又以生齒日煩（繁），其存積不能如昔日之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丁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文叢第178種），頁301；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臺文叢第176種），頁203；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價〉，頁11-20；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1958），頁15-31；周省人，〈清代臺灣米價誌〉，頁291-310。

(108) 在對外貿易方面，依林滿紅之研究，在1868年至1894年間，臺灣的每人平均貿易額是3.9銀兩，而1901年的中國大陸是1.09銀兩。林滿紅之《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也指出開港後，由於茶、糖、樟腦之大量出口，臺民的所得提高，消費增加，但大部分皆用於非生產性的

茶葉的出口而賺取不少錢財，而有能力購買材質更優良的衣服。⁽¹⁰⁹⁾ 其報告還形容當時臺灣北部地區人民所穿的衣服，比中國其它地方來的更好，連田野裡的農夫、煤船工人、街頭苦力等在冬天裡穿的三、四件衣服中，都會有一、兩件比較昂貴的歐洲衣物。⁽¹¹⁰⁾

此外，除了前述農業生產、商業貿易的收入頗為豐足之外，其它行業的所得也相當不錯。在傭工的薪資方面，「傭工計值，三倍內地，寧游手乏食，必不肯少減。」⁽¹¹¹⁾ 可見當時臺灣工資相當昂貴，是中國內地的三倍之多，這使傭工得到三倍於內地的收入。又，女性不養蠶織布，而以刺繡為能事，手藝巧妙者不僅能糊口，還有盈餘，收入多於紡織，「工巧者自贍其口，尚有贏餘。」⁽¹¹²⁾ 連橫亦描述臺灣婦女善於刺繡，「刺繡之巧，幾邁蘇杭」。⁽¹¹³⁾ 前已述及臺民對華麗衣飾的追求度高，故女紅刺繡的需求也很高。因此這些女紅的收入充裕，而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可以享受較佳的生活條件，不須在糊口邊緣掙扎。

如此看來，相對於中國內地，臺灣人民在糧食上的花費較低，而收入又較高，故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去追求高消費的物質享受，也因此出現前述之奢華繁盛的消費樣態。而清代中國東南地區之人民不斷且大量地渡海來臺，若是出自謀取生

消費用品與購買鴉片，因此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仍僅足溫飽；又，若就開港前後的生活水平加以比較，開港後仍較開港前高。然而需要再考慮的是，若生活水平提高之後，仍僅達到「溫飽」的水平，開港前臺民的生活水準將是低於「溫飽」而無法糊口的。但由於生活水準高低的估算、判定，需要更廣泛的取材與深入的探討，限於篇幅與材料，本文暫對此問題持以保留的態度，無深述之。而在走私貿易方面，雖難以具體估計，但仍有一些研究可供參考，如林欣宜指出清代臺灣海關報告與〈淡新檔案〉，都顯示有大量的走私貿易存在；又如邱志仁對於布袋沿海地區的研究，也顯示清代布袋港的走私貿易相當盛行，人民因而得以賺取龐大的利潤。參閱林滿紅，〈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1978），頁210；林滿紅，〈口岸貿易與近代中國：臺灣最近有關研究之回顧〉，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906-907；林滿紅，〈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156-162；林欣宜，〈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收於王慧芬等著，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頁86-87；邱志仁，〈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1560-195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114-123。

(109)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總246。

(110) 同上註。

(11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49。

(112) 同上註。

(113) 連橫，《臺灣通志》，頁642。

計的經濟考量，必然與此較佳的生活條件有關。也無怪乎清代臺灣是中國東南省份人民的主要移居處之一。

六、結語

關於清代臺灣之民生消費問題，目前尚缺乏較為深入的探討。這是由於清代臺灣之民間習俗、社會風氣等發展的研究偏少，而且多集中在清末開港之後的討論。如此造成了清代臺灣人民之社會經濟、生活面向上的一塊空缺，而易認為此時臺灣之民間經濟無何重要的發展。簡言之，關於清代臺灣之庶民社會生活的研究仍相當缺乏。本文對於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討論，即為對此方面之充補，而呈現了當時平民百姓於日常生活中所展現的高消費特質，並勾勒其發展過程，分析當中之意涵與成因。

清代臺民所展現之奢華消費習尚，有數項值得注意的特點。首先，社會的各個階層皆感染了奢靡的消費風氣，以往只有上層階級才使用的服飾器物，如今也普遍見於中、下層民眾之間。其次，這股奢靡風氣因為人們的仿效學習，而有日益擴散的現象。再次，臺民之奢靡行為中有相互炫耀、比較的傾向，並有追求時尚與僭越階級的行為。這些特點象徵人們的消費行為、消費物品已不單純是為了滿足生活所需，而已成為社會地位、人際關係的表徵之一。換言之，人們對於物品的需要不僅在於其實際功能，更在乎物品之外觀與價值所具備的社會意義。因此，清代臺灣人民的奢侈消費行為，一方面代表其擁有一定的經濟水平，另一方面也隱含著社會地位競爭的意涵，此可視為一高度商業化與社會化的聯合表徵。

而奢靡風氣的發展過程，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清初康熙年間，奢靡風氣開始出現，並且逐漸擴張。第二階段是雍正至道光年間，奢靡風氣承接之前特點而持續發展。第三階段則是同治、光緒年間，臺民的奢靡消費出現追求流行時尚的特徵。時尚之變化迅速，一方面會刺激人們消費頻率加快，使消費的「量」大幅增長；另一方面則象徵臺民的消費型態由前兩個階段中單純的誇耀財富，轉為以追求時尚來炫耀於人，消費的「質」也產生轉變。簡言之，清末之際，臺民消費的奢靡特徵在「質」與「量」兩方面都發生相當程度的變遷。

此外，抱持傳統觀念的官員，認為奢侈會造成國家與民間的大害，曾試圖以

各種措施壓抑奢靡之風，但終歸無效。顯見此種興於民間，以經濟能力為基礎而發展的風俗習慣，實難以政治手段加以禁絕。

關於奢靡風氣的形成因素，本文由三個方面加以瞭解。第一、風俗習慣：清代臺民大部分是由中國東南沿海遷居而來，尤以福建為多；而福建原鄉的奢侈風氣、生活習慣自然也隨移民進入臺灣，故臺民具有追求奢華的價值觀念與消費行為。第二、經濟背景：明鄭以來，民間得以休養生息，改屬滿清時也沒有發生大規模的戰事，因此民生經濟獲得發展的機會；且臺灣本地農業產品豐富，不僅自足，也大量輸出海外進行商業貿易。農業與商業相互促進，經濟景況持續進展，帶給臺民豐厚的收入。第三、生產與所得：臺灣為糧食產區，糧食價格較中國內地低，故臺民在糧食方面的支出相對較低；又臺民在農、工、商業與海外貿易中獲得之收入較高，因而可增加在非糧食方面的消費，以追求更高一層的物質生活享受。

在此如此良好的經濟條件下，臺民獲得了較為豐厚的收入，而有經濟能力享用更好的飲食，購買華麗而昂貴的服飾，講究住屋品質與交通工具，追求變易迅速的流行時尚。這些現象顯現清代臺灣並非只是個蠻荒初闢的島嶼，而確實有一群人過著高消費的奢靡生活，呈現出一面奢華繁榮的民生景觀。而且這般繁華的社會景象自清初出現之後，延續了整個清治臺灣時期。

此外，若與中國內地對照，清代中國內地也出現了奢靡風氣，但是對於此風之出現時間與原因，學者們的看法略有出入。在出現的時間方面，王家範指出康熙前期，江南再度出現明中葉盛行的奢靡風氣。⁽¹¹⁴⁾張善仁則認為自乾隆中期開始，社會開始出現反禮法的奢侈生活方式。⁽¹¹⁵⁾李景屏的觀點與王家範相近，主張奢靡之風出現於康熙中葉以前。⁽¹¹⁶⁾若與臺灣對照，由於臺地奢靡風氣的成因之一，是隨著中國內地移民而傳入的，又臺地最早的奢靡紀錄是出現在康熙三十四年，因此中國內地的奢靡風氣最遲應在康熙中葉前即已出現，日後再隨移民傳至

(114) 王家範，〈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88），頁32-42。

(115) 張善仁，〈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中國史研究》2（1992），頁117-123。

(116) 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頁106-110。

臺灣。(117)

若由奢靡的內容觀之，清代之中國內地與臺灣人民的奢靡表現層面大致相仿，涵蓋了服飾穿著、伙食餐用、宅第建築、交通工具、婚喪祭典等方面。(118) 同時社會中、下層階級亦投入其中，彼此仿效、誇耀。而清代中國內地的奢靡成因，宋傳銀認為是因統治者之生活奢侈，致使社會控制失效，加上吏治敗壞所造成。(119) 張善仁則主張是因為社會生產力發展，禮法鬆弛，以及君主揮霍引起臣民仿效。(120) 李景屏也指出，主導奢風的是皇帝之奢侈鋪張，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社會觀念轉變，但關鍵是「封建制度使得積累起來的社會財富很難用於擴大再生產，其中絕大多數流向消費領域」。(121) 總觀以上之研究成果，大致上將清代中國內地奢靡風氣的出現歸因於在上位者的示範作用、經濟發展、觀念轉變、禮法鬆弛、封建制度等。

而在清代臺灣，奢靡風氣之主要成因也包括了良好經濟環境的支持。較為不同的是，奢風是在中國內地形成之後，才隨移民傳佈至臺灣，而在臺灣發展出不同的特色，此表現於臺民的奢侈消費品皆是外來貨品。自清初，臺地之日常百貨與高貴商品主要皆由中國內地輸入。清末臺灣開港後，中國內地貨物與西方貨物更大量的湧入臺灣市場，並且促使奢風產生變換迅速的時尚現象。因此，臺地之奢侈風尚與外來商品的關係非常密切，外來商品不僅是奢侈消費的主要內容，並且促使其發生轉變，成為清代臺灣奢靡風氣的重要特色。

不過需要再次強調的是清代臺灣投入奢侈消費的民眾，大部分是居住在縣城中的人民。雖然奢靡風氣有擴散的現象，但是僅止於由此縣城傳到彼縣城，奢靡風氣尚未在村野地區發揮較大的影響，多數的鄉村居民仍然保有原本純樸節儉的生活方式。或有論者質疑依照本文所分析臺灣奢靡風氣的形成原因——中國內地傳入風俗習慣與臺民頗佳的經濟能力，這些因素也應該存在於鄉村之中，為何鄉

(117) 然而奢靡風氣之流佈具有一定的區域性差異，筆者於此僅是以福建與臺灣的材料而論，並無涵括中國內地全境之意。

(118) 關於明清中國內地奢靡之風的研究與評述，可參閱鈔曉鴻，〈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頁 96-117。

(119) 宋傳銀，〈論清前期「奢靡」之風〉，《華中師範大學學報》5（1991），頁 93-97。

(120) 張善仁，〈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頁 117-124。

(121) 李景屏，〈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頁 106。

村居民沒有發展出奢靡的消費樣態？這應該是因為清代臺灣除了縣城以外的地區，尙有多處是荒煙漫草的未完全開發地帶，街道尙未開通，商業網絡無從發展，商品不易輸入村野地區，故難以產生追求奢華物品的消費行為。而這或許也與城居者和鄉居者的身分地位、職業類別、經濟能力等之差異有關。但囿於材料之不足，暫無法做進一步的推論，尙待來文深論之。

定稿日期：2005.10.7

引用書目

- Bray, Francesca (著)、費絲言 (譯)
2004 〈第五章 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頁 219-280。臺北：巨流。
- Brook, Timothy (著)、方俊等 (譯)
2004 《縱樂的困惑：明代的商業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Hamilton, Gary G. (著)、張維安 (譯)
1990 〈中國人對外國商品的消費：一個比較的觀點〉，收於氏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經濟》，頁 191-225。臺北：聯經。
- Pomeranz, Kenneth (著)、邱澎生等 (合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經濟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
- Veblen, Thorstein Bunde (著)、蔡受百 (譯)
2004 《有閒階級論——關於制度的經濟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丁曰健
1959 《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以下簡稱臺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方行
1996 〈清代江南農民的消費〉，《中國經濟史研究》3: 91-98。
- 尹士俍
2003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
- 王世慶
1958 〈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臺灣文獻》9(1): 15-31；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93-129。臺北：聯經。
1958 〈清代臺灣的米價〉，《臺灣文獻》9(4): 11-20；後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73-91。臺北：聯經。
- 王必昌
1961 《重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王家範
1988 〈明清江南消費風氣與消費結構描述——明清江南消費經濟探測之一〉，《華東師範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 32-42。
- 王瑛曾
1962 《重修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全漢昇、王業鍵
1959 〈清雍正年間（1723-35）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157-189。
1960 〈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趨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篇第四種：351-357。
- 全漢昇
1979 〈清康熙年間（1662-1722）江南及附近地區的米價〉，《香港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0（上）: 63-103。
-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臺文叢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宋傳銀

1991 〈論清前期「奢靡」之風〉，《華中師範大學學報》5: 93-97。

李冕世、黃典權

1977 〈清代臺灣地方物價之研究〉，《歷史學報（成功大學）》4: 41-129。

李國祿

1979 〈清季民初閩浙臺觀念與風俗習慣的趨新〉，收於食貨編委會編，《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頁 272-294。臺北：食貨出版社。

李景屏

1997 〈清前期奢靡之風論述〉，《清史研究》2: 106-110。

周省人

1964 〈清代臺灣米價誌〉，《臺灣銀行季刊》15(4): 291-310。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文叢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文叢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本美緒

2001 〈「風俗」與歷史觀〉，《新史學》13(3): 1-20。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

2003 〈1945 年以來臺灣學者臺灣史研究的回顧——課題與研究趨勢的討論（1945-2000）〉，《臺灣史料研究》21: 2-33。

林欣宜

2000 〈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收於王慧芬等著，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頁 83-104。臺北：播種者。

林滿紅

1978 〈清末臺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1860-189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6: 209-243。

1979 〈貿易與清末臺灣的經濟社會變遷（1860-1895）〉，《食貨》9(4): 147-148。

1986 〈口岸貿易與近代中國：臺灣最近有關研究之回顧〉，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869-91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4 《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

1997 《茶、糖、樟腦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

林麗月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 111-157。

邱志仁

2005 〈從「海賊窟」到「小上海」——布袋沿海地區經濟活動之變遷（約 1560-195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姚瑩

1960 《中復堂選集》，臺文叢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87 《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文叢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孫元衡

1958 《赤嵌集》，臺文叢第 1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徐 泌

1989 〈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近代史組》，頁 144-15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78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張善仁

1992 〈論清朝中期以後社會生活的反禮法趨勢〉，《中國史研究》2: 117-123。

連 橫

1960 《臺灣詩乘》，臺文叢第 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臺灣通史》，臺文叢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58 《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鳳山縣志》，臺文叢第 14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動

1982 〈鄭氏時期臺灣農民的田賦負擔〉，《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3: 47-54。

陳 瑣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文叢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鈔曉鴻

2001 〈近二十年來有關明清「奢靡」之風研究述評〉，《中國史研究動態》4: 9-20。

2002 〈明清人的「奢靡」觀念及其演變——基於地方志的考察〉，《歷史研究》4: 96-117。

黃叔璥

1957 《臺海使槎錄》，臺文叢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台灣海關歷年資料 =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returns and reports of Taiwan, 1867-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2004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第一輯》，第八冊。臺北：遠流。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 《臺案彙錄丁集》，臺文叢第 17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文叢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臺案彙錄壬集》，臺文叢第 2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2 《雍正硃批奏摺選輯》，臺文叢第 3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文叢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鵬雲、曾逢辰

1959 《新竹縣志初稿》，臺文叢第 6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鄭兼才（總纂）

1962 《續修臺灣縣志》，臺文叢第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 《平臺紀略》，臺文叢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羅鋼、王中忱（主編）

2003 《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dshead, S. A. M.

1997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Brook, Timothy

1998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ay, Francesca

1999 “Towards a Critical History of Non-Western Technology.” In Timothy Brook and Gregory Blue eds., *China and Historical Capitalism: Genealogies of Sinological Knowledge*, pp. 158–20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lunas, Craig

1991 *Superfluous Things: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Status in Early Modern China*.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Douglas, Mary and Baron Isherwood

1979 *The World of Goods: Towards an Anthropology of Consump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Jones, Eric L.

1973 “The Fashion Manipulator: Consumer Tastes and British Industries, 1660–1800.” In L. P. Cain and Uselding eds.,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conomic Change*, pp. 198–226. Kent State, Ohio: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Mann, Susan

1992 “Household Handicrafts and State Policy in Qing Times.” In Kate Leonard and John R. Watt eds., *To Achieve Security and Wealth: The Qing Imperial State and the Economy, 1644–1911*, pp. 75–95. Ithaca, N.Y.: 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992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In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Li eds.,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pp. 243–27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ckendrick, Neil, John Brewer, and J. H. Plumb, (eds.)

1982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Eighteenth-century England*.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eblen, Thorstein

1970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An Economic Stud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Unwin Books.

Weatherill, Lorna

1988 *Consumer Lorna Behaviour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Britain, 1660–1760*.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Qing Taiwan

Chi-hao Wu

ABSTRACT

Instead of beginning from 1860 A.D. with the opening of commercial ports as claimed in previous research, the emergence of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Taiwan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early years when it became part of the Qing Empire. The prevailing sumptuous style of living continued to spread and last throughout the Qing rule. In those days, the general public led luxurious lives, and spent lavishly on food, clothing, housing,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weddings and religious services. Features noted in the opulent lifestyle are as follows. (1) Extravagant pursuits that used to be exclusive for the upper class could be enjoyed by people of the middle and lower class. (2)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female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go around and be seen in public at will, they now appeared in rich attire and heavy make-up everywhere on the streets. (3) Businesspersons tried to imitate the clothing style of those with official ranks. (4) People tended to show off, compare and compete in their daily consumption. (5) Peer influence and rivalry fostered the spread of the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widening the gap between the urban and rural areas. (6) Pursuit of fashions was prevalent among the public. (7) Imported goods were the main luxurious commodities for consumption. (8) Measures introduced by regional officials to curtail the widespread trend were proved to be futile.

Reasons accounting for the emergence of such atmosphere of extravagance in Taiwan included (1) influence of the customary habits and value system of the Mainland immigrants, (2) wealth and prosperity brought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Cheng era and thriving marine trade, and (3) Taiwan being the source of constant food supply at low price, thus enabling its residents to have higher disposable income with surplus wealth for luxurious consumption.

Keywords: extravagance, luxury, consumption, everyday life, the general public, Qing Taiwan